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七十四號

第三〇四次及第三〇五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零四次會議

		頁數
七十八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七十九	通過議事日程	一
八　十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

第三百零五次會議

八十一	通過議事日程	九
八十二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〇
八十三	討論次一審議項目	一三
八十四	繼續討論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拉夫事件之來函	一四
八十五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七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七十四號

第三百零四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午前十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Parodi (法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敍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七十八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304]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甲)印度代表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關於傑木(Jammu)及喀什米爾(Kashmir)局勢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文件 S/628],

(乙)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關於傑木(Jammu)及喀什米爾(Kashmir)局勢致祕書長函[文件 S/646],

(丙)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文件 S/655]。

三　捷克斯拉夫

智利出席聯合國常任代表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致祕書長函[文件 S/694]

四　巴勒斯坦問題

七十九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主席　關於巴勒斯坦問題，本席迄無重要消息足以奉告安全理事會。本席以爲最好將本問題留待本次會議末，或本日午後會議開始時始行置議。

八十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印度代表 Mr Pillai 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Ispahani 循主席請，至安全理事會議席就座。

主席　關於傑木及與喀什米爾問題，本席願促請諸君注意，安全理事會第二百八十六次會議已就該問題而爲決議，並指派委員會前往印度 [文件 S/726]。該委員會，除美國尚未推出代表外，目前已告完成。本席可否一詢美國代表團在最近期內能否推出代表？

Mr Austin (美國)　本人希望本日即可收到是項消息。

主席　余以爲委員會提名事既瞬將完成該委員會應籌備早日赴印。

Mr Arce (阿根廷)　阿根廷政府已任命駐歐洲某國大使爲該委員會委員，因此敝國政府欲知該委員會於啓程赴印前，是否在此間或歐洲某地先行集會。倘上席或祕書處有以告我，俾轉呈敝國政府，則幸甚矣。

主席　本席頃聞現在此間之委員會委員將在紐約舉行非正式會議一次，以審議正式會議開始時之各項程序。關於此事委員將自行決定。委員會或擬在歐洲舉行第一次正式

會議，惟關於此事本席並無確實消息足以奉告阿根廷代表。余以爲該代表若與秘書處保持接觸，自可迅速獲得關於此事之確訊。

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之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爭端，除喀什米爾問題外尚有其他三項，此諸君所深曉者。余以爲對於各該問題最佳之解決辦法 係擴大即將赴印之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俾其能審查各該爭端，並向理事會提出報告。屆時吾人自可斟酌情形，或訓令委員會就各該問題再作透澈研究，或由安全理事會再行審議。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敝國雖尚未推定正式代表，但爲一時權宜計，美國政府願指定美國代表團中之一員，參加安全理事會處理傑木及喀什米爾局勢之委員會，俾與該委員會其他委員國代表協同工作。

Mr González Fernández(哥侖比亞) 本人正擬提出美國代表頃間提出之建議。余以爲此事極屬有益，倘該委員會或其組成之代表儘早在此間開會，俾大致決定該委員會之工作計畫，則一旦美國出席該委員會之代表一經任命，該項計畫即可充分予以推進。

Mr El-Khouri (敍利亞) 本人前聞此事之解決，尚有其他兩項障礙。其一係財政方面者，即秘書處對於該委員會之費用以及如何赴印，是否已訂定辦法。第二件有關任命執行公民投票之人員。據本人所知，理事會尚未採取有關該事項之步驟，但依據決議案，該項執行人員，係舉行喀什米爾公民投票有關因素之一項。關於此方面之工作進行如何？各項問題有無發展？是否已獲解決抑尚待解決？

主席 秘書處對於頃所提出之問題將予注意，助理秘書長到會後，定當逐項答覆。

Mr Arce (阿根廷) 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既已提出答覆，則吾人應知該委員會所處地位究爲如何。倘余記憶正確，各該政府前已宣稱未能接受理事會決議案中之若干規定。果係如此，或可發生一項危險，即當委員會到達該地時，各該政府可能作梗，使委員會未能圓滿執行其任務。

主席若將印度與巴基斯坦兩政府最後之答覆告知吾人，或不無裨益。

主席 理事會所接兩政府來文中，包含若干保留，事誠有之。惟余以爲當委員會抵達該地後，將不致遭遇困難足阻其完成任務，本席並籲請派有代表列席此間之兩政府，盡力協助委員會工作。

(理事會至是採用即時傳譯制)

Mr Pillai (印度) 印度政府對於安全理事會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八六次會議]關於喀什米爾問題所通過決議案表示反對，此事前經印度首席代表屢次聲明在案，四月十九日彼向理事會提出聲明，措詞更形明確。安全理事會當不願本人重述前言。

實質上，印度政府認爲決議案中之若干建議，除依吾人向安全理事會所提意見加以修正，決難實施。本席茲擬略述吾人所以反對之意見。

決議案第二款甲目，要求吾人與安全理事會委員會諮詢，實施自傑木至喀什米爾撤退軍隊，且"逐漸減少軍隊至足供民政當局維持治安之用 之計畫，是項撤軍計畫，當於委員會對土著族人撤退，及停戰辦法生效兩事上感覺滿意時，付諸實施。惟侵入該邦者不僅土著族人而已。巴基斯坦之正規軍與非正規軍同樣從事侵略行動。故在一切侵略者未自該邦實際撤退以前，吾人不能撤退吾人之軍隊，或減少軍隊員額，縱在彼時，吾人仍將保持少數軍隊，不僅足供維持治安，且供該邦正當防衛之需要。

再者，吾人不能接受英聯王國代表對第二款(丙)目(二,三)中所述及"前進及基地區域'一詞之解釋[第二八六次會議]。無論如何，吾人應保留權利，戍軍於該邦西部邊境，或其他可受攻擊之地界，以防該邦再受攻襲。

第四項規定"各區域應儘量利用就地募徵之人員，恢復及維持治安 "倘本項規定係指印度派至該地恢復及維持治安之現有軍隊或警察，吾人斷難接受，如其係指爲綏靖目的而徵募之補充警察人員，則吾人願對此項修正之條款加以考慮。

該決議案第五項規定，如委員會感覺地方軍隊力量不敷時，該委員會於商得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同意後，得" 商訂辦法，視需要所在 酌派印度或巴基斯坦軍隊，以達綏靖目的"。截至目前，巴基斯坦由該邦後門侵入，頗感滿意，吾人自來對此加以抵

抗，今第五項規定，實予巴基斯坦自前門侵入之機會。吾人對於此項尋取巴基斯坦援助以挽救其所造成局勢之原則，完全不能接受，蓋此舉無異開門揖盜。吾人對此項原則斷難接受。

決議案第六項，企圖強迫該邦組織聯合政府。此項違背一切民主辦法之方式，吾人不能接受。惟吾人願向該邦建議，該邦政府之基礎應力求廣泛，惟內閣總理應有選擇閣員之完全自由權。

第八項擬授予公民投票總監以指揮監督該邦軍隊及警察之權，俾舉行公正之公民投票。該決議案中尚有若干項述及是項權力。實則此項權力不僅全無必要而又越權，且如敝代表團首席所云此項權力之賦予，乃行政上之重大錯誤。

第十款(丙)目規定在該邦司法系統中另設司法機關，以審理公民投票總監認爲對於公民投票事項具有重大影響之案件，該項並擬授與公民投票總監以任命此項司法機關之審判官之權力。

該款之規定對於其具有最高法院，各級法院及訴訟程序之該邦現有司法部，無意中毀損其令名。公民投票總監任命特別法院審判官之舉，亦與司法獨立之原則大相牴觸。

最後，第十款(戊)目，企圖授權公民投票總監與巴基斯坦政府及其在委員會之代表通訊。公民投票總監乃傑木與喀什米爾邦之官員，倘使該員有與外界政府通訊之自由，以處理原應由該邦政府負責辦理之事項，則此舉有違一切政治要旨及行政原則，殆無可疑。

以上所言，係敝國政府對該決議案所持異議之犖犖大端，凡此以及其他各點，在敝國首席代表致安全理事且經載入紀錄之聲明中均已述及。本人此際祇須促請諸君注意各該聲明，並重申前言，即決議案如不依照所提各點予以修正，則敝國決不能履行該決議案所加諸吾人之義務。

本人並願指明者，縱該決議案依照原議予以修正，但在巴基斯坦未履行第一項所定義務以前，印度不能履行其所負之義務。查該決議案第一項規定巴基斯坦應"自該邦撤退所有爲作戰目的入境之族人及巴基斯坦國民"，並制止"是項分子侵入該邦及以物資接濟在彼邦作戰人員"。若侵略者不撤退，境內治安未恢復，則爲自由及公正之公民投票而籌設之任何機構顯無推動希望。

倘決議案未照吾人要求予以修正，而該委員會依然被派前赴印度——此純係安全理事會所應決定之事——印度政府仍樂與該委員會商談，關於此事 印度政府前已聲明在案。

尚有一點本人須予指出 按主席提議，謂吾人對之業經表示若干反對意見之委員會權限，現擬予以擴張，俾其足以概括印度與巴基斯坦間一切爭端之事項。本人擬立即聲明各該事項毫不重要，絕不應虛耗安全理事會之時間。故今所引爲憾者，不能代表敝國政府接受目前將各該事項交由理事會所設委員會審查之建議。鄙人不知諸君願否分於此時申論各該事項。倘今後之討論證明有此項必要時，本人保留重行置論之權利。

Mr Ispahani(巴基斯坦) 鑒於各項言論涉及該關係事件之各方面既詳且盡，本人原不擬代表巴基斯坦發表任何意見。在此最後議論之階段中，本人願向安全理事會略作數語，意在喚起理事會注意今日各項演詞所引起之重要問題。

安全理事會辯論協商幾經四月，卒於四月二十一日第二百八十六次會議通過決議案，向爭執之兩方政府，建議公平解決喀什米爾事件所應依據之數項意見。該決議案建議雙方停止戰鬥，並在安全理事會認爲可以保證公正無偏之公民投票之條件下，舉行關於該邦加入何方版圖問題之公民投票。

兩國對於該決議案若干項規定，均表反對。吾人倘就各該反對意見細加分析，即知巴基斯坦因恐理事會所提建議欠澈底，不足以保證公正無偏之公民投票，故表示反對，惟印度所以反對理事會建議，係因印度不以安全理事會對於情況本身所持意見爲然之故。換言之，印度不接受安全理事會關於公民投票之公平條件所表示之意見，因其與該國對此事之意見相左，根據該項理由，印度拒絕合作以實施與彼意見不盡符合之各項規定，此由該政府之來文中可以見之 [文件 S/734]。

本人現擬一述迅速處理巴基斯坦政府對印度三項指控之重要性，是即關於 Junagadh,

種族危害及不履行若干協定等項。安全理事會已聽取雙方意見。安全理事會雖認喀什米爾事件爲印度與巴基斯坦齟齬中最屬緊急之事件，惟本人頃所述及之其他各項，在兩自治領之全盤關係中斷不能視爲性質次要。Junagadh 局勢，因與巴基斯坦政府及人民威信有關，故極形嚴重，苟非巴基斯坦政府百端隱忍，早已引起正面衝突。吾人在 Junagadh 所遭遇之局勢，在某種程度上與安全理事會在世界其他部份所遭遇者無異，即某一會員國，全然抹煞國際道義，武力佔據他一會員國領土，拒絕撤離。

吾人猶憶在討論之初期，有人表示意見謂理事會就喀什米爾事件所爲之決議足爲解決 Junagadh 事件之模範。吾人始終贊助此項意見，因而書面提出若干解決所可依據之具體提議。本人茲不贅述，惟請理事會參閱一九四八年五月七日安全理事會第二八九次會議中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之演詞。

危害種族問題，對於兩自治領關係亦具有深刻影響。將賴安全理事會協助指示，兩自治領同意就此項關係雙方少數民族之重大問題，協調磋商外，任何企圖獲致其他方面政治或經濟之合作將屬徒勞。

吾人承認在若干區域內，巴基斯坦回教徒間因對方挑釁而有暴戾舉動，故吾人曾邀請安全理事會派遣調查團至兩自治領調查眞相。巴基斯坦提出此項，無非希冀藉此獲得途徑，以拯救雜居邊區，備受蹂躪凌辱之億萬人民。

就最後一項（印度以軍械武器交付巴基斯坦）言之，本人亟應聲明 巴基斯坦立國伊始，維持治安匪易，亟需該批軍械武器，即置此中關係於不論，此項軍械武器之交付問題亦極形緊急重要 故如斷然將理應交給巴基斯坦之軍械武器扣留不發，則由此而生之心理上影響，構成含有嚴重意義之因素，必致妨礙兩自治領間正常善鄰關係之恢復。

五月七日巴基斯坦外長在理事會發言，[第二八九次會議]，建議 原爲喀什米爾事件而設之委員會，係執行安全理事會就其他各事項所予指示最適宜之機關，本人此時對於該項提案再表贊同，惟若安全理事會另有效力相同或效力更大之其他方案，本人定當欣然將此種決定轉達敝國政府。

他方面，本人以爲理事會既已備悉本案始末，則理事會對此等事件如採取與喀什米爾事件態度相同之堅決決定，自必事半功倍。倘候喀什米爾委員會就 Junagadh 局勢提出報告，然後再由安全理事會就各該事件重行審議，則徒事遷延耳。

爲此，本人代表巴基斯坦政府聲明 吾人之意，巴基斯坦與印度間之其他爭論事項，其爲緊急重要，實不亞於喀什米爾爭端。故理事會倘能及早就各該事項而爲決定，並迅速積極將其付諸實施，敝國政府無任欣慰。

Mr Pillai(印度) 本人必須聲明 吾人不幸，(安全理事會諸君或亦有同感)須聽取巴基斯坦政府一再復述其各項瑣碎之指控，對於吾人所提巴基斯坦侵略喀什米爾主要事件，此僅其次要者耳。

巴基斯坦代表一再提出關於 Junagadh，種族危害及印度未履行兩國協定之各項指控。因此本人不得不再行綜述敝國政府對此三項問題之意見。

關於在 Junagadh 重新舉行公民投票之問題，吾人前已暢所欲言。理事會討論是項問題時，吾人業已言之，——本人願再聲言——關於 Junagadh之現狀，吾人誠不知憲章中何項條款可作根據，俾將該項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Junagadh 之眞實現況如何？在業經舉行之公民投票中，該處人民斷然表示，贊成加入印度。在二十萬投票之人民中，反對加入印度者共祇九十一人。

巴基斯坦外長在安全理事會中一再聲稱 縱在最公正之主辦條件下，重新舉行公民投票結果或仍相同。彼不僅承認 Junagadh 人民對於加入何方之問題未必改變初衷，且承認其本人對該項問題所持意見有類學理探討。此係彼之用語。倘吾人略微運用常識，即知在 Junagadh 現況下，安全理事會當無任何可以過問之事。

倘巴基斯坦承認 無論在 Junagadh 如何重新舉行公民投票，其結果均將證實業已舉行之公民投票結果，則巴基斯坦所欲安全理事辦理者究爲何事？若將區區瑣事訴諸人類爲解決國際爭端而設之最高裁判機關，誠非吾人所能了解。目前清末安全理事會處

處理者，似在解決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所稱之學理問題而已，余則以爲此係已成過去，人人皆知之問題，即 Junagadh 州人民所願加入者爲印度而非巴基斯坦。

不久以前，Junagadh 人民備受專制暴君壓迫，暴君重視其個人安危，置人民福利於不顧，遂於醞釀事端後潛逃。該地人民現爲聯邦公民，享受自由與民主之幸福。想安全理事會必無意使興革消失於無形。

余確信理事會諸君，決不願使和平 幸福 自由之區重睹爭鬬變亂。但安全理事會干預此項問題之企圖，縱令立意善良，則其結果所至，勢必引起新事端，破壞民主與自由。誰謂目前 Junagadh 局勢已構成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本人茲主張 關於巴基斯坦所提出之各種瑣碎事項，無論理事會所本係屬智慧審愼，抑係正義，均須採取"不干涉"政策。

關於危害種族事，此種誹謗印度之企圖，業經 Mr Setalvad 及 Mr Vellodi 評論之矣。茲不贅。目前僅擬指出，在印度與巴基斯坦境內之社區騷亂及屠殺，敝國政府不勝惋惜，惟此乃係當今巴基斯坦當局若干年來在吾人廣大土地各處，宣揚毫無忌憚與限制之憎恨所生之直接後果。

本人猶憶恰當印度分國前在印舉行之回教聯盟大會中，該聯盟某領袖煽動印度境內回民，放火拔劍，挨戶焚燬印度人家，一如往昔成吉思汗之所爲。此種煽動言詞若干年來響徹全國，除少數例外足使人肅然起敬外，巴基斯坦領袖幾於人人爲之。

即在印度劃分以後，回教聯盟之領袖，並未減輕其反印度之惡魔放肆宣傳。當回民開始其屠殺之時，不可避免之報復行爲連續發生，回教聯盟及其領袖之行爲，使人憶及亞拉伯諺 彼痛笞余而反嚎啕大哭，又復四處奔走，言我之不是 。描繪此項情形或有更適宜之辦法，即回教聯盟目前之行爲，有類惡魔之譴責罪行。

以憎恨爲立國之本之國家，或須依賴此同一卑劣情緒與意識以求滋長生榮。猶之自一生物割出之肢體，未具備其母體之傳統德性，深恐一已夭折，遂認爲渡過目前難關之道，厥爲強化其所由誕生之惡勢力。

吾國人民篤信人道主義，居恆努力宣揚以求實現各階層各宗教間之和平與統一，不辭勞苦，不惜犧牲。今日敝國政府以謀全力根絕此種社會憎恨之流毒。吾國領袖 Mahatma Gandhi 致力社會協調死而後已，其畢生盡瘁於此項主張，吾人竊喜吾人爲消除惡意宣傳所盡之努力，目前已漸著成效。

若干萬爲回教聯盟不人道之宣傳所矇蔽 因而前往巴基斯坦之印度回民目前均已歸返印度，因其在巴基斯坦之經驗，彼等更形憂鬱，吾人能希望彼等或可較前聰明也。

巴基斯坦誣印度犯危害種族罪，此舉未免卑劣無稽，觀於巴基斯坦煽動憎恨者之衆多教友，目前正返回印度，安居樂業，即知巴基斯坦政府所稱各節毫無根據。各種社會暴行加諸印度之鉅創，因印度領袖不斷從事之和平妥協工作之結果，已日在康復中。在此階段中檢查日就痊癒之創傷，其企圖將使情勢更趨複雜，煽動已逝之熱情，其後果誠難逆睹，諒安全理事會必不欲出此下策。再者，此種指控全屬關係國之國內管轄事件，不知理事會何從處理。故本人敬向安全理事會提議，最好將該項目自議事日程中删去。

關於印度未能實施與巴基斯坦所訂協定之指控一層，本人現擬提出數項事實。自前日[第二九〇次會議] Mr Vellodi 述及該事項以後，本人已接獲其他消息，此項消息或爲理事會所樂聞，亦未可知。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宣稱 印度準備銀行企圖扼制巴基斯坦之財政，以故該國被迫立即自行設立中央銀行。該項聲明後面之事實頗值一述。

爲使巴基斯坦印行紙幣鑄造硬幣起見，印度幾將全部印鈔鑄幣工廠交由巴基斯坦使用，使用時間爲時非暫。印度國家銀行，即印度準備銀行，協助在巴基斯坦創設必要之辦事處，俾巴基斯坦政府於相當期間內早日接收其全部機構。此等辦事處包括在 Lahore, Karachi, 及 Dacca 等地辦理發放，銀行業務及公債之完備辦事處。爲使各該辦事處在巴基斯坦國家銀行成立時能獨立經營計，印度準備銀行並從事訓練巴基斯坦銀行職員若干名，雖在治安惡化之際仍繼續在巴基斯坦服務，此項惡化情形在本年初間猶係如此。

在準備銀行繼續代巴基斯坦執行職務之

過渡時間內，印度同意在印度準備銀行董事會四名董事中，准由巴基斯坦推出兩名。印度嘗盡其力之所及，促進巴基斯坦獨立貨幣制度之順利發展。事實上'印度甘冒引起自身領土內貨幣短絀之危險，將其全部印鈔設備交由巴基斯坦使用。

關於巴基斯坦所稱印度不履行印巴移交軍需品協定之又一項瑣屑指控，本人現擬提出數項事實。各該事實均係根據本人接自敝國政府之情報。巴基斯坦代表繼續宣稱，印度應行解交巴基斯坦之軍需品尚有十六萬噸。此係一九四七年杪，巴印分治委員會處理軍用品小組委員會依據印度與巴基斯坦按二比一比例分配軍用品貯藏量之假定所作之估計。嗣後經雙方於去歲十二月詳細討論，結果商訂辦法，依照該項辦法，印度應交付巴基斯坦之軍需，約在六萬八千噸左右，另車輛一千七百零五部。吾人所易察知者即此項估計與前一項估計同，僅係一種概數，蓋軍需品種類繁多，如欲一一以噸數表之，殊非易事。

本年初，在負責移交軍需品之最高總部結束以後，印度陸軍總司令奉令採取各種可能步驟，保證每月有最高噸位之軍械運交巴基斯坦。在最後一次之聯防會議中，巴基斯坦內閣總理亦曾出席，當時巴基斯坦陸軍總司令 Gracey 將軍稱，對於應行送交巴基斯坦之軍械，業經準備停妥，存軍械站中待運一層，表示滿意，惟因運輸困難，一時尚未暢運。目前，印度方面計劃每月交付約八千噸之軍械，實際上本月即可交付該數。此外，印度並同意由巴基斯坦訂租之船艘，儘量裝載，惟此項載運之船隻，應於事前十日至十五日，通知印方。本人相信此項訊息，或可對於前述指控，予以最後及完全之解答。

安全理事會尚憶　前日開始其瑣碎指控之巴基斯坦首席代表，於全部論辯中，並未提出正確事實以資佐證。彼大抵自承，自各項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處理以還，大體上已與印度政府謀得解決。該國指控之爲瑣碎無聊，已因巴基斯坦代表自承，暴露無遺。

各該問題，均日日在協商與解決中。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如此瑣碎問題之國家，顯示其對理事會缺少敬重。此項性質瑣碎之事件，無論如何亦不致構成國際和平之威脅，本人認爲，各該問題最好留待當事國自行協商解決。

基於上述各項理由，敝國政府對於安全理事會主席所提由喀什米爾事件委員會同時調查各該指控之建議，未能同意。

主席　本人現請助理祕書長答覆敍利亞代表頃間所提之各項問題。

Mr Sobolev（管理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祕書長）就本人所知，敍利亞代表所提問題有二。

第一項問題係關於該委員會各委員國代表開支，應由聯合國償還之問題。

對於此項問題，本人所可答覆者，即償還墊款問題尚未解決。祕書長已將此項問題提由行政暨預算諮詢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將於六月間集議。

第二問題爲　關於公民投票總監之任務規定，祕書長與印度政府間之協商，是否已有進展？

對於該項問題之全部答覆，具見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九日文件 S/756。該文件包含兩件來函。第一函係祕書長致印度出席聯合國代表者，內稱祕書長擬與印度政府協商公民投票總監之任務規定，並附具任務規定草案，請印度政府予以考慮。

對於祕書長此項函件，印度出席聯合國之代表業已函覆。該覆文之一部份稱

"二　印度政府已通知安全理事會主席，謂其不能實施決議案之若干部份，其反對理由業經印度代表團明白聲述。舉行自由公正之公民投票之條件，依據目前形式之決議案，未能確立。印度政府尤不贊成所擬授予公民投票總監以若干職權，例如，指揮監督印度軍警之權（決議案第八項），公民投票總監委任其自行選定之特別審判官，以審理經其認爲對於自由公正之公民投票之籌備與執行，具有嚴重影響之案件（決議案第十款（丙）目）。

三　爲此，本人認爲　目前與貴代表，就來函所附公民投票總監任務規定之協議草案而爲商討，究屬於事無補。"

Mr El-Khouri（敍利亞）　本人現擬提出兩項問題。當事國雙方前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表示反對，此項異議目前似仍存在。此

際雙方代表又稱，對於該決議案其他若干規定，亦未能同意。彼等均謂，對於該決議案倘不加以若干修正，則各該政府對於決議案之實施，或未能予以協助。

本人不知安全理事會對於此事將採取何項立場。主席業已明白表示，希望委員會到達印度後，辦理此事不感覺困難。

余對主席之意見前此本表贊同，但聆聽本日各項陳述後，本人相信委員會之任務將更爲困難。情勢不如想像之易。若委員會逕赴該地，遭遇重重困難，而對於雙方當事國所同意及遵守之該委員會權限，若無明白之規定，則該委員會將成處境極端困難。

因是理由，余以爲委員會各委員先在此間集會，行前與當事國雙方代表接洽之提案，至爲妥善。委員會可藉此試覓處理事務方法，若因困難，依然存在，無由覓得途徑以利進行，自可將問題再提由安全理事會審議，希冀獲得權力，使委員會得以完成任務。

Mr Arce（阿根廷）倘余之記憶非誤，印度代表之聲明，似認爲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至少有七　八項爲印度政府所反對，似此情形，解決印度與巴基斯坦間之懸案之進一步努力，余以爲不僅尚非其時，且恐事與願違。

此中困難，經因助理秘書長代表秘書處所發聲明而增劇，在該項聲明中顯有若干事項匪特印度政府未能同意，抑且危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威信。

基於上述理由，在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對理事會決議案之反對未解決前，本人對於該事項之進一步審議，須繼續予以反對。凡此種種困難，余自將報告敝國政府，蓋此項調解委員會原爲執行公民投票及處理其他委辦事項而設，但因關係國政府未能同意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故，或將告失敗，余誠不知敝國政府所願參與該委員會之程度如何耳。

關於委員會在紐約舉行數度準備會議一層，余以爲無可非議，惟余已言之，在該委員會未依據關係國政府接受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或建議案而擬訂具體方案以前，顯不能啓程赴印。

此係本人所願提出之第一項意見。其次係關於費用者，惟余不擬要求理事會就本事項而爲決定，此事應交由專家委員會審議，俾安全理事會得知在本案及將來事件中，應採何項行動。因安全理事會所採決定而生之費用，顯須由聯合國負擔，但余認爲　理事會倘因聯合國會員國提交爭端而採取決定時，則其因此而生之費用，聯合國自無負擔之理。

第三，本人認爲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不能因缺乏經費而不付諸實施。

本人以爲秘書處對於此類費用應先墊付必要款項。惟——此係余之第四點意見——余並認爲此項墊款究應由何方於何時償還，目前必須先予明白規定。

余認爲關於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需用費之各項意見，應先交由專家委員會審議，俾便理事會就此項問題而爲最後決定。不問秘書處支配下之諮詢委員會之決定爲優爲劣，正確或錯誤，安全理事會之工作不能視其轉移，此理至顯。故余現擬提出具體提案，即應先行徵詢專家委員會之意見。倘主席願余以書面提出此項建議，余將樂於爲之。

最後，就現在所討論之問題而言，本人重行聲明，在關係政府不同意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各點，未獲得解決以前，本人反對進一步之協商。

Mr Lawford（英聯王國）敝國代表團雖承認阿根廷代表所言極中肯綮，但覺吾人如依其建議而竚待，吾人或將長期竚待，而該委員會亦將永無喀什米爾之行。敝國代表團強烈贊成委員會儘早前赴印度，同時贊成主席建議，即委員會爲方便起見，可在此間先開預備會議。吾人並贊同主席提案，即委員會到達印度後，應處理喀什米爾問題及其他問題。

吾人認爲理事會應極度審愼，庶委員會解決喀什米爾爭端之成功機會，不致更受妨礙。在此情況下，吾人以爲重要者，即委員會應謹記其第一項目的在與當事國雙方合作，商訂解決喀什米爾問題應採之辦法，在其未認爲適宜以前對於各該事件不應採取行動。然此非謂吾人抹煞巴基斯坦代表團對於其他各項問題所賦予之重要性。反之，吾人切盼委員會依照主席建議，處理各該事項。最重要者，吾人欲避免再事遷延及冗長之討論與互相歸咎，俾可保證吾人對於各該問題在此所費之時間——吾人認爲係爲印度與巴基

斯坦之利益着想——不至再因拖延而屬完全白費耳。

委員會之任務誠屬巨艱，惟各委員既均係聲譽卓著，精明幹練人士，(此言頗邀阿根廷代表之鑒宥)則敝國抱有希望 才問該委員會，現時處境如何，一旦抵達印度後，最後或可獲致吾人全體，尤其印度與巴基斯坦，所企求之公平永久解決。

蔣廷黻先生(中國) 在安全理事會最早討論本項問題時——遠在本年二月——敝代表團建議，應由以安全理事會通過若干原則，再由安全理事會委員會酌量當地情形擬定詳細辦法。吾人所提出此項建議，係鑒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才熟悉當地情形，而熟悉當地情形乃解決是項問題之要件。其次，吾人尚有一項考慮，即委員會各委員到達當地後，因與當地人士接近，將較安全理事會遠在此間，所能成就者爲多。

中國代表團之建議未經安全理事會採納，鄙人以爲主要係因吾人全體對於此項問題，尊重英聯王國代表團之意見所致。敝國代表團既已在討論初期採取上述立場，自才反對委員會於此時出發。

當余聆聽印度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反對意見時，即已感覺，印度代表所提若干異議，性質並不嚴重，不致阻礙委員會工作之進行。余尤憶印度代表以和平治安爲理由，反對理事會決議案。夫喀什米爾境內和平治安之應恢復，其關於安全理事會之利益與關於印度與巴基斯坦之利益同，此乃顯而易見之事。余前已言之，使喀什米爾境內和平治安無法恢復，絕非委員會之所願。蓋該區域如不完全恢復和平治安，公民投票即無法舉行。是以印度代表根據該項理由所提異議，余認爲可以就地解決。

印度代表所提異議中尚有關於喀什米爾聯合內閣之一項。余以爲此事或致妨礙委員會工作，故較形嚴重。余所以躊躇而才願主張委員會立刻前赴印度，其故蓋即在此。對於此點，倘不予以調整，余恐委員會或才能完成有用工作。就本人而言，關於此點，余願尊重英國代表意見。

惟若吾人贊同委員會前赴印度，余以爲如才將一切爭端立即交由委員會處理，似較爲得計。吾人似可假委員會以相當時日，使其專力處理喀什米爾問題。倘委員會處理該項問題已獲得相當進展，理事會自可再將其他事項交由該委員會處理。若在開始即使委員會任務過繁，其成功機會，即專對喀什米爾問題而言，亦將減少。

姑不論其他問題本身或其相對重要性如何，吾人必負承認 一旦吾人對於喀什米爾問題獲有進展，其他問題自較易解決。倘喀什米爾問題陷入僵局，余恐其他問題才易解決矣。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美國代表團贊成安全理事會主席，於本次會議開始時所作之提案。倘余之了解正確，該提案謂委員會應依照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之決議案丁項辦理，原辭如下

丁 委員會應執行丙節所列職務 (一)關於印度代表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書及巴基斯坦外長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致秘書長函中所述傑木與喀什米爾邦情勢，及(二)關於巴基斯坦外長於接到安全理事會指示後，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致秘書長函中所述其他局勢。"

該段決議案之意，即謂安全理事會所設委員會首應專力處理喀什米爾事件，至於 Junagadh 問題則由委員會斟酌情形，權宜處理。

頃聆阿根廷代表之言，實不能無感。本席必須聲明，吾人目前已確信對於由安全理事會處理印度巴基斯坦事件及其他事件之經驗所發現之一般局勢，應由安全理事會所屬專家委員會調查研究。吾人感覺本案當事國雙方顯無責任觀念。該兩當事國此次前來聯合國偉大組織，乃根據憲章之博大精神條款。憲章邀請世界各國將困難爭端交由此偉大國際組織解決。今當事國兩方前來此間，利用開支浩大之聯合國機構，及全世界重要人士之寶貴時間 而對於聯合國機構之裁定，似無責任觀念予以尊重。

本人知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述及一項義務。此項義務實與非聯合國會員國" 經預先聲明就該爭端而言接受本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後，得將該項爭端，提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注意" 之特權相因而起。

專家委員會倘能就該項條文意義詳加研究，自將有補事功。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究何所指？今出席安全理事會之兩當事國，似均不承認自身有任何義務。事實上，安全理事會就本案而爲建議，俾因當事國兩方俱向安全理事會聲明，若聯合國對於該項爭端不加干涉而任其繼續，可能發展成爲對於和平之威脅與破壞。安全理事會之行動，即根據是項基礎。

此四閱月中，吾人聽取雙方之意見，並力使彼等由協商而獲致解決，惜其均未能辦到。彼等對於在協商之初採原有談判立場，絲毫未讓步。最後，乃請安全理事會提出建議，當事國雙方俱提出此項請求。安全理事會因此通過決議案，豈料當事國雙方竟爾聲稱，對於其中若干重要條款不能接受而將予以反對。此將陷聯合國於難堪之處境。

在第六章"爭端之和平解決"下，果無義務歟？若其無之，則該章所指何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稱，"　經預先聲明就該爭端而言接受本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

余對阿根廷代表之提議甚感興趣，且將細審其提案中之特殊款項，因余認爲　依照吾人過去三年來在此所獲之經驗，吾人已知對於第六章之解釋，有若干事項須行闡明並昭告全世界，俾在全世界各國俱可自由表示爭端與不平之此項善良工作中，吾人可根據爭端之和平解決規定，獲得某種有效合作之辦法。在理事會中當事國幾享有無限制之特權，除表決權一項外，享有理事國一切特權，彼等反覆陳述意見，相對詰責，當吾人從事純屬理事會任務而擬訂決議案時，當事國雙方均有機會辯論決議案之特殊規定，但至實施或執行決議案規定時，則云不予考慮。

此種情形殊屬錯誤。此不僅道義上之錯誤，且大背憲章之精神，余以爲　時至今日，安全理事會應對於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求得解釋，且將其明白規定，俾當事國依某種方式，例如承認一部份之費用，事先接受義務，遵守理事會依據憲章本章規定所爲之決議。當事國雙方既已蒞臨此間，請求安全理事會提出解決爭端之建議，彼等豈不應事先同意遵守之乎？彼等固無須請求安全理事會提出建議之義務，惟若業已請求，余擬詢專家委員會　彼等既已請求，是否即表示彼等應遵守或盡力遵守理事會之建議。

此項局勢極形嚴重，因其影響世界與聯合國偉人組織之基礎，故余待阿根廷代表提出其提案時，將對之愼予研究。惟在目前，美國代表團贊成主席之提案，將一切事項交由委員會處理，但附有一項諒解，即喀什米爾事件具有優先性，其他事項則由該委員會權宜處理。

主席　本席提議延會至午後三時　本席茲請阿根廷代表將其本日午前建議用書面提出，以便討論。

午後十二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三百零五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Parodi(法蘭西)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敍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八十一　通過議事日程[1]

主席　議事日程與本日午前會議同。應討論之項目爲　印度-巴基斯坦事件，捷克斯拉夫事件，及巴勒斯坦事件。

關於議事日程事，本席現請比利時代表發言。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本人願提出一問題。倘余之了解無誤，理事會本日須討論巴勒斯坦問題。在此種情況下，若先討論巴勒斯坦，再及捷克斯拉夫問題是否更爲適宜？若然，即須變更吾人議事日程之三四兩項之次序。

主席　此種問題確將發生。吾人今日須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且有若干文件，本席將提請諸君注意。最重要者，俾猶太民族建國協會及亞拉伯諸國（至少其中若干國）對於理事會最後就停戰命令一事所發電報之答覆。

今手中現有猶太民族建國協會之答覆，且知亞拉伯諸國所發電亦已接到，現正加以

[1] 議事日程同第三百零四次會議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 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尼加拉瓜
Ramiro Rami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e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敍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Escr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ar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

S C 3rd Year No 74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50 cents
25 January 1949—450